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-1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毒病预防控制所）的（二期工程搬迁开办费-化学品柜天平防震台通风柜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通风柜、天平防震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佰艺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3293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94.88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化学品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西斯贝尔工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47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7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佰艺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12.4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特别说明：属性为“货物”的项目/包适用本声明